

诏安梅满天下食品有限公司蜜饯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16日,诏安梅满天下食品有限公司根据诏安梅满天下食品有限公司蜜饯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诏安梅满天下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诏安县白洋乡湖美村湖美1200号,项目租赁漳州友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漳州友友食品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使用,总用地面积36732平方米,建筑面积25300平方米。主要从事蜜饯制品、果酒、果汁的生产加工,年产蜜饯制品5500吨、果酒300吨、果汁200吨。现有员工150人,50人住厂,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诏安梅满天下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深圳市森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诏安梅满天下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并于2023年4月14日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诏安梅满天下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诏环评审[2023]表7号),建设规模为:年产蜜饯制品5500吨、果酒300吨、果汁200吨,配套2台1t/h燃生物质专用锅炉(一用一备),但实际投入运行过程中发现1t/h燃生物质锅炉不能满足现状产能需求,经重新设计,需配套2台3t/h燃生物质专用锅炉(一用一备),并新增140吨生物质原料,并重新进行项目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3】E110106号),并重新报批环评。项目于2023年5月委托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诏安梅满天下食品有限公司蜜饯深加工项目》,并于2023年7月26日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诏安梅满天下食品有限公司蜜饯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诏环评审[2023]表1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2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诏安梅满天下食品有限公司蜜饯深加工项目进行全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原料清洗用水、漂洗脱盐用水、锅炉用水、设备、晒场、车间清洗用水、勾兑用水、瓶子清洗用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业主提供及现场核实，项目产生废水的环节有原料清洗废水、漂洗脱盐废水、设备晒场车间清洗废水、瓶子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600t/a (8.67t/d)，漂洗脱盐废水产生量为 5200t/a (17.33t/d)，设备晒场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80t/a

(1.6t/d)，瓶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t/a (0.8t/d)，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t/d (300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8520t/a，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3000t/a。项目厂区内配套建设处理能力为 4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且设有规范化排污口，可满足厂区废水处理要求。污水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格栅渠+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气浮池”。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主要为盐渍、发酵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燃生物质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项目盐渍、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臭气计），产生量较少，经自然扩散及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时恶臭废气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厂区绿化阻隔，添加除臭剂降解后来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配备 2 台 3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一台在用一台备用，产生的废气经管道统一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引至屋顶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烘干房等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是车间适当封闭，合理布局，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震垫、消音器等，定期检查维修设备，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果核、果渣、原料空桶、污泥、锅炉炉灰、盐渍水、糖渍水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原料空桶产生量 0.2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利用；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20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果核、果渣产生量 64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水站污泥产生量 115t/a，锅炉炉灰产生量 7t/a，统一收集后外售做有机肥处理；项目蜜饯制作过程产生的盐渍水、糖渍水产生量为 600t/a，集中收集后由本单位自行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产生量 30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环节有原料清洗废水、漂洗脱盐废水、设备晒场车间清洗废水、瓶子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厂区内配套建设处理能力为 4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且设有规范化排污口，可满足厂区废水处理要求。污水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格栅渠+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气浮池”。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中 pH 排放浓度为 6.4-7.2、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9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4mg/L、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6mg/L，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诏安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H:6~9、COD_{Cr}≤500mg/L、BOD₅≤250mg/L、SS≤300mg/L、氨氮≤40mg/L）。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主要为盐渍、发酵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燃生物质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 0.55mg/m³，排放速率 0.0044kg/h，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项目锅炉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 20mg/m³，SO₂ 基准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mg/m³，NO_x 基准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7mg/m³，烟气黑度 < 1 级；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林格曼黑度

<1级)；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9无量纲，氨浓度最大值为0.12mg/m³，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017mg/m³，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20无量纲、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

(三) 厂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烘干房等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是车间适当封闭，合理布局，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震垫、消音器等，定期检查维修设备，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50-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3类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无需监测夜间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果核、果渣、原料空桶、污泥、锅炉炉灰、盐渍水、糖渍水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原料空桶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利用；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果核、果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水站污泥、锅炉炉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做有机肥处理；项目蜜饯制作过程产生的盐渍水、糖渍水集中收集后由本单位自行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可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COD、氨氮、SO₂、NO_x排放量计，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8520t/a。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均处理达标后排入诏安城西污水处理厂，因项目废水总量核算根据诏安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依据，本次验收引用诏安县城西污水处理厂2023年11月份的自行监测报告(编号：HXHB-20231115003)中废水监测数据为计算依据，结合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可知，项目COD排放量为0.324t/a，氨氮排放量为0.0034t/a；项目年生产2400小时，锅炉废气SO₂排放量为0.0312t/a，NO_x排放量为0.2016t/a，符合环评批复中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0.420t/a、氨氮≤0.042t/a、SO₂≤0.17t/a、NO_x≤0.204t/a)。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落实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没有发生污染环境的事件，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环

保制度基本落实，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诏安梅满天下食品有限公司蜜饯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诏安梅满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5日